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1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天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3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天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天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復審酌被告行竊之方式、得手財物之價值，所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業經警方尋獲發還予被害人張興霖領回，有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份附卷可稽，則被害人所受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暨被告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已發還予被害人領回，詳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
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箐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書記官　許雅瑩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333號

被　　告　王天財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天財於民國114年12月7日5時11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前，見張興霖所有車牌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持鑰匙開啟電門之方式，竊取上開機車1輛（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騎乘離去。嗣警據報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王天財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
㈡被害人張興霖於警詢之指述。

㈢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份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物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業已發還，此有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份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雯麗